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佳合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年12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84号），经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人民币8.00元，募集资金合计1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396.2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531,603.78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8000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珠江路支行、江苏昆山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6 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以广德佳联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与广德佳联、东吴证券、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发生改变。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广德佳联、东吴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全资子公司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全资子公司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	30,000.00	10,000.00	8,648.35	86.4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53.16	653.16	100.00%
合计	30,000.00	10,653.16	9,301.51	-

注：投入进度=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珠江路支行	8112001013100702223	9,961,273.15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0020142946	2,011.95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珠江路支行	8112001012900728799	188,942.88
合计			10,152,227.98

三、向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需要，为更好的保障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珠江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100702223）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9,961,273.15 元（包括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广德佳联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最终金额以增资日该专项账户内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准，其中 990.00 万元增加广德佳联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其资本公积。增资后广德佳联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到 12,99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广德佳联持股比例仍为 100%。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洪江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2UR4XR7H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誓节镇经济开发区西区德兴路 1 号		
经营范围	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纸塑生产、加工；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产品的设计研发；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木制品销售；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佳合科技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139,284,773.38	139,758,317.32
	净资产	101,282,932.21	116,610,134.43
	营业收入	92,363,701.80	6,172,294.37
	净利润	-15,327,202.22	-3,195,510.27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的资金将全部转入广德佳联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珠江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2900728799），公司已与广德佳联、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金需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宇
曹宇

赵昕
赵昕

